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:

贾丛民: 贾丛民

2018年8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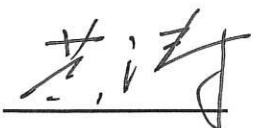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王兴元：王兴元

2018年8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涛： 

2018年8月28日